

000574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792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8]39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三合村工矿用地 0.5784 公顷，碱厂镇兰峪村未利用地 6.6605 公顷，合计 7.2389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编制时间：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谢英红 2018年9月2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12

		名 称	金 额		
其他 费 用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		
		征地总费用	215.49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769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09]6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
复》(辽政地字[2008]792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三合村工矿
用地0.5784公顷、碱厂镇兰河峪村未利用地6.6605公顷,合计7.2389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
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三合村工矿用地 0.5784 公顷、碱厂镇兰河峪村未利用地
6.6605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 1、集体工矿用地产值按 15000.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分别按照集体工矿用地产值的 7 倍、10 倍予以补偿。
- 2、集体未利用地产值按 15000.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照集
体未利用地产值的 3 倍予以补偿。

三、征地用途

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高官镇三合村、碱厂镇兰河峪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
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
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